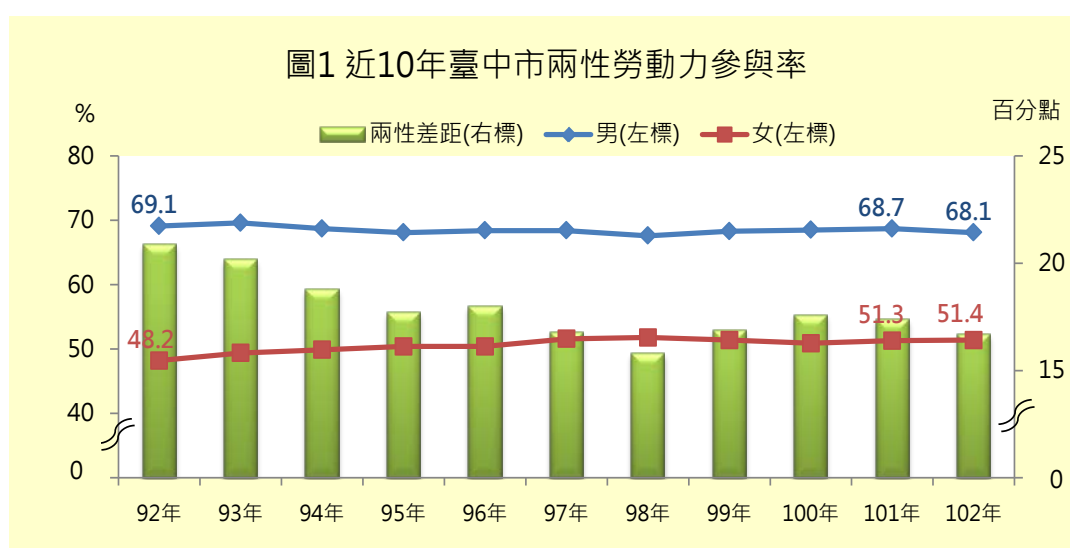


臺中市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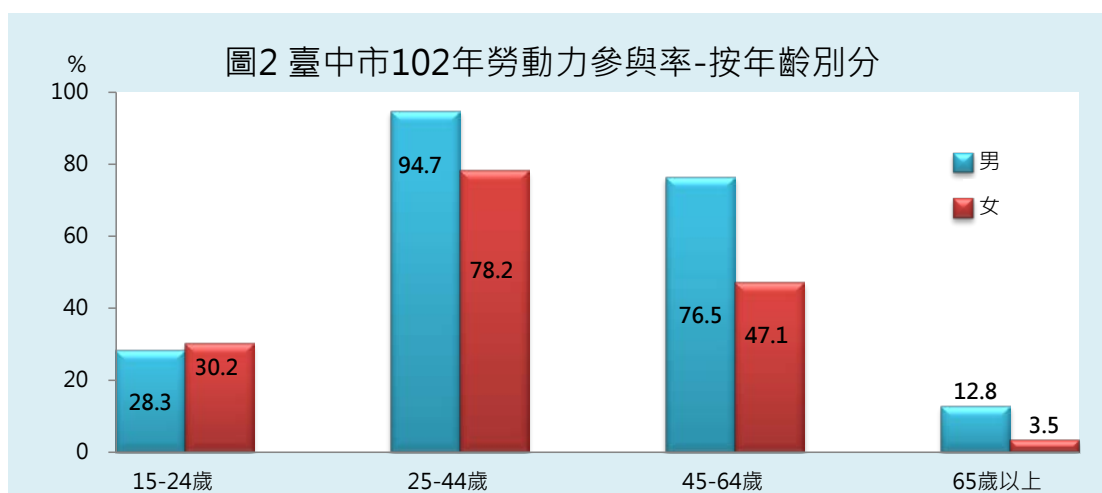
因為性別無所不在，舉凡政府的交通建設、友善空間營造或性騷擾事件防治等等，都應將性別納入政策考量與規劃，因此市府以團隊方式分工為六小組推動性別主流化。在「婦女勞動與經濟組」強調提升婦女勞動力參與率、建立女性經濟自主的勞動政策、協助消除婦女就業障礙、提供婦女就業、創業資訊諮詢相關服務，培力婦女職能，並關注弱勢婦女的困境，以提供多元協助管道。

102年本市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為51.4%，男性為68.1%，較101年分別上升0.1與下降0.6個百分點。若就長期資料觀察，近10年女性因教育程度提升及服務業提供工作機會增加，勞動力參與率由92年48.2%上升至102年51.4%，計升3.2個百分點，呈逐漸上升之勢；至男性受求學年限延長及退休年齡提前影響，勞動力參與率由92年69.1%降至102年68.1%，計降1個百分點。兩性勞動力參與率差距由92年的20.9個百分點縮小至102年為16.7個百分點(詳圖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由年齡層觀察，102 年 15 至 24 歲男性與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分別為 28.3%與 30.2%，均屬偏低，主因求學年限延長所致。自 25 歲起，兩性勞動力參與率漸呈差異，且隨年齡增長而逐漸拉大，其中 25 至 44 歲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78.2%，較男性之 94.7%低 16.5 個百分點；45 至 64 歲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47.1%，亦低於男性之 76.5%，兩者差距擴大至 29.4 個百分點，顯示女性人力資源尚具開發空間（詳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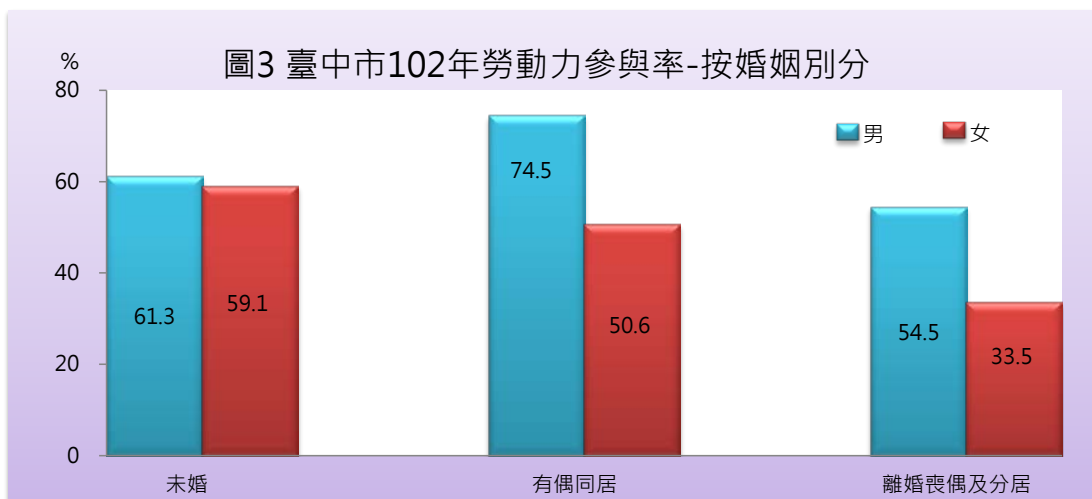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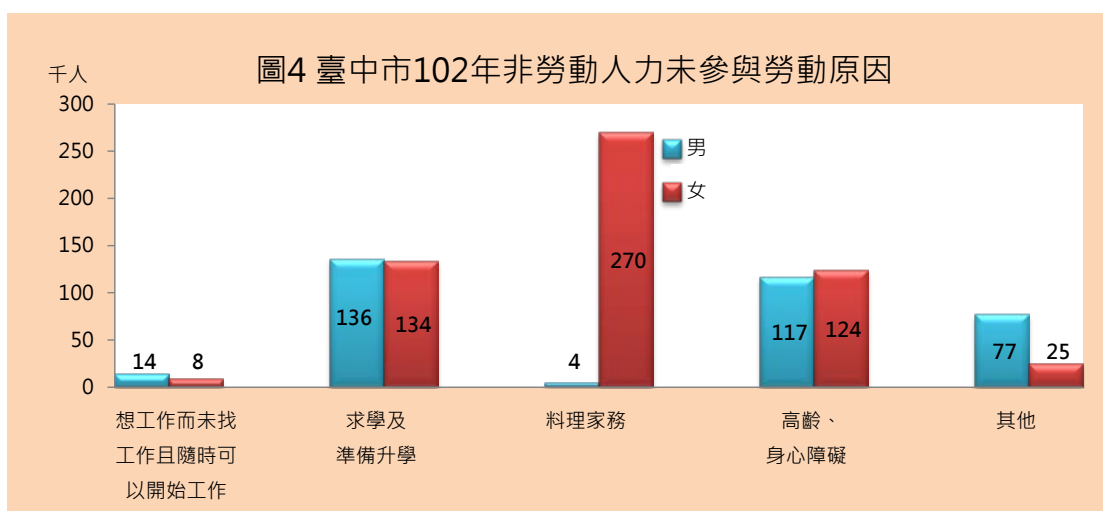
由婚姻別觀察，102 年未婚男性與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分別為 61.3%與 59.1%，此階段性別對勞動參與程度影響不大，有偶或同居後，其男性勞動力參與率普遍上升，而女性則下降，分別為 74.5%、50.6%，兩者差距 23.9 個百分點，凸顯結婚及生育是婦女選擇離開職場的關鍵因素。離婚喪偶及分居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33.5%，亦低於男性之 54.5%，兩者差距縮小為 21 個百分點（詳圖 3）。

本市 102 年男性非勞動力人數為 34 萬 6 千人，較 101 年增加 1 萬人或 2.98%，女性非勞動力人數為 56 萬人，亦增加 6 千人或 1.08%。就未參與勞動原因觀察，男性以求學及準備升學者與高齡、身心障礙者占多數，分別為 13 萬 6 千人與 11 萬 7 千人；女性則以料理家務者最多，達 27 萬人。又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年 8 月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臺灣地區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料理家務之時間，

每日平均為 4.22 小時，本市婦女可能因無法兼顧家庭與工作，致「料理家務」為本市有偶或離婚婦女成為非勞動力最重要因素，且有近半數之女性非勞動力人口因此而未投入職場（詳圖 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另依此報告顯示，臺灣地區 15 至 64 歲目前無工作女性中，就過去一年曾尋職者卻未找到理想工作之最主要原因觀察，以「專長技能（證照資格）不合」者居多，占 28.65%，「待遇不合」者 23.34% 居次，「年齡限制」者亦占 17.20%。就年齡層觀察，15 至 39 歲女性多面臨「專長技能（證照資格）不合」與「待遇不合」問題，其中 15 至 24 歲、25 至 29 歲及 35 至 39 歲三個年齡層之「專長技

能（證照資格）不合」比率高於「待遇不合」比率，30至34歲年齡層則「待遇不合」比率高於「專長技能（證照資格）不合」比率；40歲以上女性尋職時之最大障礙主要是「年齡限制」，其中以50至64歲年齡層最明顯，占64.48%。按教育程度別觀察，低教育程度者往往受限於年齡，高教育程度者則多為專長技能不合與待遇因素（詳表1）。

表1 臺灣地區15至64歲目前無工作女性在過去一年曾尋職卻未找到理想工作之最主要原因

單位：%

項目別	占15至64歲目前無工作女性比率	主要原因									
		專長技能(證照資格)不合	教育程度不合	待遇不合	工作地點不適合	工作時間(時段)不適合	年齡限制	性別限制	語言限制	婚姻狀況限制	其他
合計	8.63	28.65	4.22	23.34	12.35	11.27	17.20	-	0.23	0.35	2.38
年齡											
15-24歲	7.55	40.93	4.27	30.94	11.69	9.81	0.87	-	-	-	1.50
25-49歲	16.70	27.18	4.85	23.82	13.92	13.06	13.17	-	0.37	0.58	3.04
25-29歲	43.51	36.84	6.05	24.56	21.05	10.61	-	-	-	-	0.88
30-34歲	17.99	27.91	9.30	34.88	11.63	9.30	2.33	-	0.33	0.35	3.98
35-39歲	14.62	23.68	2.63	19.74	11.84	18.42	18.42	-	-	2.63	2.63
40-44歲	13.94	11.43	2.86	22.86	11.43	17.14	28.57	-	-	-	5.71
45-49歲	8.14	32.00	1.60	10.00	4.00	12.00	34.43	-	1.96	-	4.00
50-64歲	3.03	12.76	1.36	7.44	6.72	6.14	64.48	-	-	-	1.10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3.59	19.80	8.40	12.58	5.56	7.89	38.20	-	2.22	-	5.35
高中(職)	8.22	21.40	5.26	24.61	11.44	12.73	22.85	-	-	0.55	1.17
大專及以上	12.16	34.77	2.80	24.55	14.18	10.99	9.83	-	-	0.30	2.5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

又臺灣地區15至64歲目前無工作而未來一年有工作意願之女性占12.14%（有工作意願比率），明顯高於過去一年尋職比率8.63%，其中未婚與已婚有工作意願比率分別為16.26%與9.67%。按年齡層觀察，以25至29歲之工作意願最高，占該年齡層無工作女性之50.80%，爾後則隨年齡之增加而呈下降趨勢。按教育程度別觀察，工作意願以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17.01%最高，高中（職）程度者之11.37%居次，國中及以下程度者僅5.48%。又就希望從事之職業觀察，以事務支援人員最多，占27.47%；技術人員與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亦分占22.73%與20.67%；按年齡層觀察，15至34歲女性最想從事「事務支援人員」工作；35至44歲女性最想從事「技術人

員」工作；40歲以上女性則最想從事「生產操作及勞力工」工作。這些均可提供市府勞工局提升女性市民就業議題之參考（詳表2）。

表2 臺灣地區15至64歲目前無工作女性未來一年有工作意願之情形

單位：%

項目別	占15至64歲目前無工作女性比率	希望之職業						
		民代及主管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農事生產人員	生產操作及勞力工
合計	12.14	0.96	13.73	22.73	27.47	20.67	0.02	14.42
婚姻狀況								
未婚	16.26	1.08	14.39	30.22	29.97	16.86	-	7.48
已婚	9.67	0.83	13.07	15.16	24.96	24.52	0.05	21.41
年齡								
15-24歲	8.57	-	15.61	28.87	34.65	15.25	-	5.61
25-49歲	24.46	0.92	13.95	23.62	25.74	21.35	0.04	14.39
25-29歲	50.80	-	23.06	24.55	25.37	17.91	-	9.10
30-34歲	27.20	1.54	13.85	18.46	26.15	24.62	-	15.38
35-39歲	23.46	1.64	9.84	29.51	27.87	21.31	-	9.84
40-44歲	21.12	.	12.17	27.24	26.42	20.75	0.22	13.21
45-49歲	14.66	2.22	8.89	17.78	22.22	22.22	-	26.67
50-64歲	4.99	2.30	10.55	11.57	25.21	24.81	-	25.56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5.48	-	-	1.10	10.56	33.78	0.22	54.34
高中(職)	11.37	1.11	2.88	13.60	27.18	33.76	-	21.46
大專及以上	17.01	1.05	23.14	32.66	31.06	10.03	-	2.0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

為提升婦女勞動參與率，市府鼓勵企業提供托兒設施，本市勞工人數250人以上者之事業單位(扣除工會、公務機關、公立學校)，已有137家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積極辦理新移民婦女就業促進活動，如新移民中心家訪及電話關懷或舉辦多元文化宣導活動時，提供就業訊息及介紹臺中市就業服務資源；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幫助失業婦女習得一技之長，投入就業職場。